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40 期（总第 25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美国商会：新的药品价格管制损害医疗创新并限制患者药品获取.....	3
FTC 在谷歌被认定非法垄断应用商店后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5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亚洲处于快速变化的全球知识产权格局中心.....	7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数据报告.....	10
泰国发布知识产权侵权统计数据.....	11

波兰通过《版权及相关权法》修正案.....	13
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处理商标仿冒行为.....	16

美国商会：新的药品价格管制损害医疗创新并限制患者药品获取

近日，美国白宫宣布其已经完成了与被选中参加拜登政府《2022年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首轮药品价格谈判的10种药品的生产商完成了谈判，拜登政府表示，该法案将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人群节省15亿美元的处方药自付费用，并且“仅在第一年”就将为医疗保险节省60亿美元。

该公告实际上为10种救命药品设定了价格。虽然拜登政府声称这将使美国患者受益，但他们忽视了价格管制方面的重大问题。

美国商会的研究表明，由于价格管制和其他市场限制政策，美国患者获得新疗法和治疗的机会将减少，现有药品的等待时间也将延长。

美国政府的行动

大约两年前，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签署了一项法律，赋予了未经选举的联邦官僚对救命药品进行任意的价格管制的权力。

获益甚微却对患者造成长期伤害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该公告，许多受到价格管制的药品已经面临仿制药竞争和即将到来的专利到期的情况，这自然会导致市场驱动的降价。

事实上，坊间数据和定量数据都证实，价格管制会减少

获得最新突破的机会，并阻碍新疗法所需的创新。报告显示，生命科学创新企业已经不得不削减研发预算，以应对政府的价格管制。

事实上，坊间数据和定量数据都证实，价格管制会减少获得最新突破的机会，并阻碍新疗法所需的创新。报告显示，生命科学创新企业已经不得不削减研发预算，以应对政府的价格管制。例如，制药行业研发领域的主要服务提供商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表示：“制药企业的业务出现了相当出乎意料的快速恶化。这是不寻常的活动。”

美国商会对此表示同意。其研究估计，价格管制可能会使某些治疗领域的临床试验研究减少多达 75%，其中，肥胖研究将减少 70%，早期癌症和生物制品研究将减少 60%。美国商会的研究还表明，价格管制可能会使 400 多种新药的开发面临风险。

获取途径减少

美国商会的研究还表明，很多实行价格管制的国家的整体生物制药产品上市总量较少。例如，在 2017 年以来全球推出的 104 种新型肿瘤产品中，有 80% 是在美国上市的，而美国直到现在都没有实行价格管制。

解决价格管制问题至关重要

美国商会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美国必须及时解决这一问题，以确保美国患者能够获得最佳的治疗效果。美国国会

必须阻止未经选举的、不负责任的政府官僚对美国的生命科学创新者实施价格管制制度。

(编译自 www.uschamber.com)

FTC 在谷歌被认定非法垄断应用商店后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官方网站报道, FTC 就在线视频游戏制造商 Epic Games Inc. (“Epic”) 对谷歌公司的应用商店提起诉讼的案件中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 根据该委员会的官方网站, 该简报概述了在谷歌被认定对非法垄断负有责任后, 法院在确定有效救济以恢复竞争时应如何考虑可能的救济措施。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向美国加州北区地区法院提交的法庭之友简报涉及一起正在审理的反垄断案件, 在该案件中, 陪审团裁定谷歌应对与其谷歌应用商店相关的多项反垄断违法行为负责, 包括认定谷歌垄断了数字商品和服务交易的安卓应用分发市场和安卓应用内支付解决方案市场。谷歌应用商店是包括 Epic 在内的开发商营销其软件的重要平台。谷歌应用商店对于寻求购买应用程序 (例如 Epic 的在线游戏《堡垒之夜》) 的用户也是至关重要的。

FTC 在其法庭之友简报中鼓励法院利用其广泛的权力下令采取救济措施, 以制止非法行为, 防止其再次发生, 并恢

复竞争。该委员会的简报还指出，禁令救济还应该以前瞻性的方式恢复失去的竞争，并确保垄断者不会继续获得通过违背反垄断法的行为获得的优势和利益。通过 Epic 诉谷歌等案件展望未来，往往需要考虑网络效应、数据反馈循环和数字市场的其他关键特征。这有助于确保潜在的竞争者能够克服已建立的数字平台经常获得的优势，包括网络效应和数据占用（data incumbency）。这些优势使成熟的数字平台能够锁定用户、广告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从而为其他竞争者进入未来的竞争创造壁垒。

在 Epic 诉谷歌案中，谷歌提出了几个问题，主要涉及如何管理那些规定与竞争对手打交道义务的潜在禁令，以及要求谷歌免费向非客户提供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访问权限产生的影响。该委员会在其简报中表示，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在制定恢复竞争的救济措施时，法院仍然有很大的自由度对垄断者提出这些要求。

谷歌还表达了对遵守 Epic 提出的救济措施的成本可能过于沉重的担忧。关于这一点，FTC 在其简报中表示，对合规负担的抱怨不是借口。谷歌的垄断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美国数百万用户的利益。该委员会认为，允许垄断者获得非法垄断的回报，同时避免为恢复被他们非法消除的竞争而付出代价，将削弱法律的威慑力。

最终，委员会以 3: 0: 2 的投票结果批准了法庭之友简

报的提交，委员梅丽莎·霍利奥克（Melissa Holyoak）和安德鲁·弗格森（Andrew N. Ferguson）回避。霍利奥克由于在犹他州诉谷歌案中代表犹他州的工作而回避。弗格森回避的原因是在弗吉尼亚州担任副检察长时参与了 Epic 诉谷歌案。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亚洲处于快速变化的全球知识产权格局中心

“全球知识产权格局瞬息万变。而亚洲正处于这一变化的中心”。

2024 年 8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前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邓鸿森于在新加坡滨海湾金沙会展中心举行的知识产权周（IP Week @SG）活动开幕式上发表主题演讲时如是说。

邓鸿森说称：“就在 2000 年，70% 的专利申请来自七国集团（G7）经济体。这种情况现在正在迅速变化。不仅使用知识产权的人越来越多，而且推动这一增长的引擎也越来越多样化。现在 70% 的专利申请来自 G7 之外。当然，亚洲是这些发展的中心。”

东南亚联盟（“东盟”）地区正在推动这一转变。据邓鸿森介绍，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猛增了近 40%，从略高于 40

万件增加到近 60 万件。

特别是在专利申请方面，亚洲作为一个整体的申请量占全世界申请量的 2/3 以上，而且申请量还在不断增长——增长了 1.7%，2022 年达到创纪录的 350 万件。

邓鸿森强调，上述数字肯定不是孤立的统计数据，他透露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每年根据各国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活动的成功程度进行排名的《全球创新指数》中，6 个东盟经济体现在都位于排名的前半区。

此外，东盟主要品牌的价值目前超过 2500 亿美元，而创意出口则创造了近 350 亿美元的收入。

新加坡文化、社区和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知识产权周的主宾唐振辉（Edwin Tong）认为，没有理由不对东盟持乐观态度。他表示：“与东盟建立联系，与东盟其他邻国合作，是我们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在东盟内部，新加坡一直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密切的合作，以改善对知识产权信息和服务的获取。”

邓鸿森报告称，2024 年，新加坡扩大了与老挝知识产权局的持续合作以及其他合作举措。他分享道：“目前，新加坡注册专利的持有人已经通过简单的预注册程序在老挝享受了快速保护。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我们正在将这一做法扩展到新加坡注册的外观设计持有人，让他们也通过类似的预注册程序迅速进入老挝市场。”

在全球范围内，其他地方也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价值创造领域，过去 50 年无形资产投资的增长速度是有形资产投资的 3 倍，2023 年无形资产的价值已接近 62 万亿美元。这一数字表明同比增长了 8%。邓鸿森还指出：“增长速度一直在加快。无形资产的价值比过去 10 年增长了一倍多，并且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减弱的迹象。”

创新专利也在增长。邓鸿森还提到：“目前，1/3 的专利与 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有关。随着半导体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活动强劲增长，这一趋势只会继续发展。”

邓鸿森认为，有必要重新思考和更新人们看待知识产权的方式，包括将知识产权转化为资产的理念。他补充道：“对于东盟成员来说，知识产权不仅是汇聚全球社区的一种方式，而且会越来越成为一种工具，一种促进就业、投资、增长和发展的催化剂，它也是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共同挑战的一种方式。”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加快这些趋势的发展，邓鸿森强调了不断将知识产权引入基层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还分享称，WIPO 在 2024 年 5 月创造了历史，所有 193 个会员都一致同意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条约——《WIPO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以“从创意到资产：与知识产权共同前进”为主题的新加

坡知识产权周已于 8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今年已经是新加坡举办的第 13 届知识产权周，活动汇集了包括政策制定者、商界领袖和法律专家在内的创新界人士，共同探讨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数据报告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是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业务的官方政府机构。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很广，因为其负责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的授予工作，某些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裁决工作，并且还要对企业和消费者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近期，UKIPO 发布了一份主题为《事实与数据：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听证会：2023 年》的报告。显而易见，对于 UKIPO 来讲，2023 年是一个好年头。

2023 年，该局所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约 8.1 万件，专利申请数量为 2.0 万件，而商标申请数量则有 16.4 万件。与上一年的统计数据相比，这些申请的数量分别增长了 20.6%、2.4% 和 3.1%。

然而，不幸的是，并非所有的申请都获得了授权。据统计，有大约 7.7 万件外观设计和 14.4 万件商标完成了授权。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专利的授权量下降了 20.8%。

来自中国和美国的申请人一直很繁忙。在非英国的申请

中，由中国申请人提交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最多的，而美国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这些数字相当引人注目，因为 2023 年中国和美国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已经占到所有非英国申请的 52.3%。诺华公司向 UKIPO 提交了 141 件申请，是在英国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公司。

已注册商标的作用是保护与商品或服务类别有关的品牌/标记。2023 年，申请所涉及类别的总量为大约 35.2 万个。在注册过程中，第三方有机会对注册商标提出异议，并总共提出了 6801 项异议。在这些异议中，有 291 项未获成功，406 项取得了成功或者部分成功，而其余的在该年年底时仍处于待决状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泰国发布知识产权侵权统计数据

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厅 (DIP) 近日发布了 2024 年上半年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统计数据。根据《商标法》《版权法》和《专利法》，共起诉了 747 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查获了 1723914 件假冒商品。

尽管案件数量减少了 20.19%，但没收的产品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33.73%。

DIP 与泰国皇家警察、国内安全行动司令部 (ISOC) 海

关总署和国家安全情报局（DSI）一起合作，严厉打击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特别是先储存在大仓库中再向小商家分销和在网上销售的假冒商品。

在泰国副总理兼商务部长普坦·卫查亚猜（Phumtham Wechayachai）的领导下，外贸厅一直在积极解决低质量和廉价进口商品的问题。

2024年8月16日，外贸司司长路那隆·普匹帕（Ronnarong Phoolpipat）与来自泰国商会、泰国贸易委员会、泰国工业联合会和其他协会的30个商业组织进行了会谈。讨论的主要话题是泰国中小企业（SME）与国际产品竞争的方式以及进口产品对泰国企业的影响。

塑料、服装、礼品和纪念品、文具和办公用品、空调、钢铁、设备和金属制品、陶瓷、花岗岩和大理石、化妆品、食品补充剂和家具等商品都在讨论中被提及。

了解进口市场以及泰国和国际商品之间的竞争是会谈的目标之一，会议同时收集了有关如何使当地产品在价格和质量方面更具竞争力的意见和建议。

商界人士表达了对消费品、服务和投资所受到的总体影响的担忧。他们关注的问题包括：低质量和廉价商品、边境口岸、欺诈性产品索赔以及对国家或泰国客户没有帮助的外国企业进入泰国等。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波兰通过《版权及相关权法》修正案

2024年7月26日，波兰众议院（议会下院）接受了参议院（议会上院）对修订《版权及相关权法》和其他法案的修正案（简称“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实施第2019/790号欧盟指令——《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和第2019/789号欧盟指令。实施第2019/790号欧盟指令的最后期限是2021年6月7日，而波兰是到目前为止唯一一个尚未实施该指令的欧盟国家。本文将对波兰版权法的主要变化进行概括的介绍，这些变化与欧盟版权指令的标准不同，因此需要根据波兰的国情进行实施和调整。

视频点播服务（VOD）的法定版税

目前，波兰《版权及相关权法》没有规定通过互联网公开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需要支付版税；

在最近的选举后，先前实施DSM的法案被放弃，新草案的支持者宣布，他们不打算对VOD服务施加支付版税的法定义务；

然而，在其最后通过的措辞中，该修正案包含了关于“适当”报酬的条款，即以允许每个人在自己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获取版权作品的方式向公众提供版权作品以收取“适当”报酬，其中包括VOD服务；

该法案的起草者接受了电影界提出的论点，电影界的代

表强调，近年来，在互联网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艺术表演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法律应保证创作者（和表演者）从在线使用其音像作品和表演中获得一定份额的收入；

波兰立法者打算为在线创作者获得版税提供保障，作为更有力地实施《DSM》第 18 条所规定的原则（并且已经存在于波兰法律中）的一部分，即“适当”和“相称”的报酬原则；

视听作品的创作者（和表演者）将通过版权集体行使其权利；

关于网络版税的规定也将扩大到文学、新闻、科学和音乐（包括歌曲）作品的作者和表演者；这些作者和表演者将能够亲自或通过版权集体或其他实体行使其个人权利。

新闻出版商的额外报酬

该修正案通过在波兰法律体系中引入了新的“在提供电子服务时获得新闻出版物的权利”以实施《DSM》第 15 条，新法律禁止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在未经适当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或向公众提供在线新闻出版物；

这些限制将不仅适用于搜索引擎提供商，也适用于在线平台或社交网络的运营商；

使用新闻出版物的报酬金额或确定该金额的方式通常由出版商和服务提供商之间协商确定；

然而，波兰立法者还决定引入一项额外的工具来协助新闻出版商，不过，这在《DSM》中不是强制性的；

该修正案还规定了确定薪酬金额的标准，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电子通信管理局局长申请就报酬金额进行调解；

如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述主管机关申请就薪酬作出决定，当事人可以能够在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法院中对主管机关的决定提出质疑；

与《DSM》第 17 条相比，波兰立法者还扩大了争议解决机制的范围，该机制将涵盖在线内容服务提供商的新义务；

波兰立法者决定，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以按季度要求提供信息。

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

该修正案还引入了许多其他的变化，其中一些是波兰法律制度所特有的。下文将详细介绍了几个示例：

平台的用户将能够就阻止访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阻止访问或删除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出投诉，投诉将不收取任何费用，而且调查工作不会无故拖延。

如果投诉被认为是不合理的，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立即通知用户并提供书面理由，此外，服务提供商不能自动认为投诉不合理。

在线服务提供商，尤其是那些最大型的在线服务提供商，需要实施适当的机制，以确保其能够遵守新的要求。

遵守这些新的规定必须要考虑波兰法规的具体情况，尤其是与以下三方面相关的法规：（1）VOD 版税；（2）与新闻出版商的谈判程序；或（3）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规则。

波兰版权法修正案的主要部分将在其公布并经总统签署后一个月生效。相关方认为最迟将于今年年底生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处理商标仿冒行为

本文将探讨那些在乌兹别克斯坦因仿冒商标而引起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特点。

法律框架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竞争的主要立法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竞争法》。这项法案严禁人们从事任何会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服务或活动产生混淆的行为，例如包括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包装或整体的商业外观等。上述行为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此外，这一禁令也符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该公约要求各成员国阻止出现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包括会导致与其他实体的商标或商业标识符产生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仿冒商标

仿冒涉及使用与竞争对手的标志、标签或商业名称较为相似的标志、标签或名称，此举可能会让消费者对产品来源

源产生误解。这种做法尤其存在问题，因为它会破坏品牌的价值和消费者的信任，导致原始商标的所有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在乌兹别克斯坦，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发展委员会（反托拉斯委员会）在解决商标仿冒问题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委员会可以根据企业或消费者的投诉启动调查，并对那些被判犯有不正当竞争罪的实体实施处罚。这些处罚可能包括罚款、命令停止侵权活动以及对受影响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为了加强反假冒工作，企业应该对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完整的归档，这包括保留广告活动、销售数据的记录以及任何其他可以证明商标持续使用和参与市场的证据。这些文件在法律纠纷以及竞争委员会开展的调查中是非常宝贵的。

商标的撤销

如果发现某款产品在另一家实体进行商标注册之前就已经在市场上使用了（即涉及同质商品这个问题），那么相关商标有可能会被撤销掉。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商标权通常是根据申请在先原则授予的。但是，如果能够证明某件商标在被另一方注册之前已经用于商业活动了，那么其合法的所有人可以请求撤销掉注册商标。

商标撤销程序涉及向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发展委员会提交申请。权利所有人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该商标在市场上的

“在先使用”。这些证据可以包括销售发票、广告材料和其他展示出商标持续与实质使用的文件。一旦提交了申请，委员会将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就相关请求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认为这一请求是有效的，那么商标所有人就可以继续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寻求获得一份正式的声明，以让错误注册的商标证书变成无效。

未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机会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的法律环境为那些没有注册商标但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企业提供了机会。用于防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措施可确保企业即使在没有正式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也可以获得法律追索权。

企业可以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条款来保护自己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通过证明商标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在先使用和声誉，企业可以防止竞争对手利用其商誉。这种做法不仅保障了他们的利益，同时还维护了公平的市场惯例。

结语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框架为解决不正当竞争问题提供了可靠的机制，特别是就仿冒和撤销商标等议题而言。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的企业应该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保护其商标的可能途径。有关部门积极执行这些法律可确保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市场环境，从而促进业务增长并提升消费者信心。

(编译自 www.mondaq.com)